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等相关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上述准则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经核查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29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董事

\_\_\_\_\_

冯 仑董事

  
\_\_\_\_\_

万建华董事

\_\_\_\_\_

喻 军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董事



冯 仑董事

---

万建华董事

---

喻 军董事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董事 \_\_\_\_\_

冯 仑董事 \_\_\_\_\_

万建华董事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建华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喻 军董事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陆建忠董事 \_\_\_\_\_

冯 仑董事 \_\_\_\_\_

万建华董事 \_\_\_\_\_

喻 军董事  \_\_\_\_\_